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7年3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3年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　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募款政策積極進行勸募活動，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募款計畫之擬訂。

二、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。

三、募款用途之建議。

四、其他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主任秘書、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等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，因職務異動時，得自動遞補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為擔任；副校長亦不克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表擔任之。

第六條　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須半數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